

证券代码：832989

证券简称：鑫博技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鹤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8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邓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鹤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刘鹤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宝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高宝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羊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羊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孙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石瑞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程云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程云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立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徐立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鹤群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宝坤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羊建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瑞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云驰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立波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 2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